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 料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中国上海

目 录

1.股东大会议程.....	3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5
(1) 关于选举汪林平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
(2) 关于选举常保升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
(3)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物资捐赠的议案.....	9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14
(6) 关于选举蔡允革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17

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9:30

现场会议地点：交银金融大厦（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8日9:15-15:00。

召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席宣布开会

二、审议各项议案

（一）关于选举汪林平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常保升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确认2020年度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物资捐赠的议案；

（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五）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六）关于选举蔡允革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三、股东提问

四、投票表决

五、计票，休会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大会主席宣布闭会

关于选举汪林平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宋国斌先生因工作调整，已向董事会提交辞任报告，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9 日。

为此，根据本公司章程第 68 条和第 128 条的规定，建议股东大会选举汪林平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建议委任汪林平先生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汪林平先生的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须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生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附件：汪林平先生简历

附件

汪林平先生简历

汪林平，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汪先生2019年12月至今任财政部离退休干部局一级巡视员；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董事长；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任财政部正司级干部；2004年5月至2018年3月历任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行政财务部财务处正处级干部、处长，行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1994年7月至2004年5月历任财政部社会保障司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管理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养老保障处副处长、调研员；1986年8月至1994年7月历任财政部机关党委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汪先生1986年于中南财经大学获哲学学士学位。

关于选举常保升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 68 条和第 128 条的规定，建议股东大会选举常保升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建议委任常保升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常保升先生的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须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生效。

常保升先生任职资格获核准后，何兆斌先生不再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附件：常保升先生简历

附件

常保升先生简历

常保升，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常先生2019年4月至今任财政部宁夏监管局副巡视员、二级巡视员；1995年1月至2019年4月历任财政部驻宁夏专员办业务一科科长、副主任科员，综合处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业务二处副处长，业务三处副处长，专员助理，副巡视员；1989年7月至1995年1月任财政部驻宁夏财政厅中企处科员。常先生1989年于中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物资捐赠的议案

各位股东：

今年以来，本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捐资捐物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根据财政部《关于国有金融企业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捐赠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建议股东大会确认 2020 年度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物资捐赠价值折合人民币 788.44 万元（含运费及税费，汇率按照外汇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各币种折合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有关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和《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以及本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相关考核评估结果，拟定了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见下表），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均为税前数据

姓名	职务	2019 年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 股东单 位或其 他关联 方领取 薪酬
		应付 年薪	社会保险、企 业年金、补充 医疗保险及住 房公积金的单 位缴纳（存） 部分	其他 货币性 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现任董事：						
任德奇	董事长、 执行董事	77.09	20.02	-	97.12	-
刘 珺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	-	-	-	-
何兆斌	非执行董事	158.72	19.11	-	177.83	-
李龙成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陈绍宗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宋洪军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姓名	职务	2019年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 股东单 位或其 他关联 方领取 薪酬
		应付 年薪	社会保 险、企 业年 金、补 充医 疗保 险及 住 房公 积金 的单 位缴 纳（ 存） 部 分	其 他 货 币 性 收 入	合 计	
		1	2	3	4=1+2+3	
陈俊奎	非执行董事	-	-	-	-	否
刘浩洋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刘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29.22	-	-	29.22	-
杨志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8.17	-	-	28.17	-
胡展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28.17	-	-	28.17	-
蔡浩仪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石磊	独立非执行董事	0.58	-	-	0.58	-
张向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退任董事：						
彭纯	原董事长、原执行董事	19.27	4.49	-	23.76	-
王冬胜	原副董事长、原非执行董事	-	-	-	-	是
侯维栋	原执行董事、原副行长	69.38	18.28	-	87.67	-
吴伟	原执行董事、原副行长、原首席财务官	40.47	10.49	-	50.97	-
王太银	原非执行董事	158.72	17.83	-	176.55	-
宋国斌	原非执行董事	158.72	19.11	-	177.83	-
黄碧娟	原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刘寒星	原非执行董事	-	-	-	-	是
罗明德	原非执行董事	-	-	-	-	-

姓名	职务	2019年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 股东单 位或其 他关联 方领取 薪酬
		应付 年薪	社会保险、企 业年金、补充 医疗保险及住 房公积金的单 位缴纳（存） 部分	其他 货币性 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于永顺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李健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9.22	-	-	29.22	-

注：

1.2015年起，本公司中央管理的董事，其薪酬按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上表中董事税前报酬为2019年度任职期间全部年度报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不含发放的以前年度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2.现任董事长、执行董事任德奇先生2019年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其中：2019年4月9日起代行董事长职责，2019年12月13日起不再担任行长但代行行长职责。任德奇先生2020年1月16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副董事长，2020年7月7日起不再代行行长职责。

3.现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刘珺先生2019年未在本公司任职和领薪。刘珺先生2020年7月7日起担任本公司行长，2020年8月5日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4.彭纯先生2019年4月9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表中数据为其2019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5.侯维栋先生2020年4月27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表中数据为其2019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6.吴伟先生2019年8月22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表中数据为其2019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7.王太银先生2020年6月2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表中数据为其2019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8.宋国斌先生2020年8月29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表中数据为其2019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9.李健女士2020年8月21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表中数据

为其 2019 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10.何兆斌先生、王太银先生、宋国斌先生的应付年薪中，部分绩效年薪根据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和风险暴露情况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年。

11.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薪酬标准已经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调整为“年度固定基本薪酬+专门委员会履职津贴”，其中：年度固定基本薪酬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 25 万元保持不变；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履职津贴分别为税前人民币 5 万元/年、3 万元/年，在多个专委会任职的履职津贴可累积计算。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未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12.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起止时间参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

本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作为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交。

以上，请予审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有关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和《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以及本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相关考核评估结果，拟定了本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见下表），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均为税前数据

姓名	职务	2019 年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 股东单 位或其 他关联 方领取 薪酬
		应付 年薪	社会保险、企 业年金、补充 医疗保险及住 房公积金的单 位缴纳（存） 部分	其他 货币性 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现任监事：						
张民生	股东监事	—	—	—	—	是
王学庆	股东监事	—	—	—	—	是
夏智华	外部监事	—	—	—	—	—
李 曜	外部监事	23.17	—	—	23.17	—
陈汉文	外部监事	13.72	—	—	13.72	—
鞠建东	外部监事	—	—	—	—	—

姓名	职务	2019年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 股东单 位或其 他关联 方领取 薪酬
		应付 年薪	社会保险、企 业年金、补充 医疗保险及住 房公积金的单 位缴纳（存） 部分	其他 货币性 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杜亚荣	职工监事	-	-	-	-	-
关兴社	职工监事	-	-	-	-	-
王学武	职工监事	-	-	-	-	-
退任监事：						
宋曙光	原监事长	6.42	1.66	-	8.09	-
顾惠忠	原股东监事	-	-	-	-	-
赵玉国	原股东监事	-	-	-	-	是
刘明星	原股东监事	-	-	-	-	是
张丽丽	原股东监事	-	-	-	-	是
冯小东	原股东监事	-	-	-	-	是
唐新宇	原外部监事	-	-	-	-	-
陈青	原职工监事	-	-	-	-	-
徐明	原职工监事	-	-	-	-	-

注：

1.2015年起，本公司中央管理的监事，其薪酬按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上表中监事税前报酬为2019年度任职期间全部年度报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不含发放的以前年度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2.宋曙光先生2019年1月7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长，表中数据为其2019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3.陈汉文先生2019年6月21日起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表中数据为其2019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4.鞠建东先生2020年6月30日起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表中数据为其2019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5.外部监事年度薪酬标准已经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调整为“年度固定基本薪酬+专门委员会履职津贴”，其中：年度固定基本薪酬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 20 万元保持不变；担任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履职津贴分别为税前人民币 5 万元/年、3 万元/年，在多个专委会任职的履职津贴可累积计算。部分外部监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未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6.本公司职工监事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薪酬，作为职工监事未再额外领取薪酬。

7.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起止时间参见本公司 2019 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

本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作为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交。

以上，请予审议

关于选举蔡允革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质效，持续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建议股东大会选举蔡允革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作为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交。

以上，请予审议

附件： 蔡允革先生简历

附件

蔡允革先生简历

蔡允革，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蔡先生2016年7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0月起）、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16年12月起）、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16年12月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7年5月起）；2013年4月至2016年7月历任中国光大银行办公室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级）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8月起）；2008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2004年4月至2008年11月历任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副处长、办公厅处长；1996年8月至2004年4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历任计划资金司、信贷管理司、银行监管二司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蔡先生2008年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获经济学博士学位。